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

吸毒毀身心，連續毒駕遭罰 15 萬元，高雄分署准許分期

吸毒後騎車跟酒駕，都同樣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被警察攔檢後，會依法開罰！周姓義務人接連兩次吸毒後騎車，對用路人造成極大風險，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與鼓山分局攔檢，分別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處罰新臺幣 6 萬元與 9 萬元，並處以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且周男因為染毒關係長期工作不穩定，除了毒駕罰單之外，還有積欠健保費、燃料費以及其他交通罰單，滯欠金額接近 30 萬元，其個人亦沒有存款與薪資所得可以扣押執行，高雄分署為遏止其繼續毒駕，隨即查封周男名下與其他親戚共同持分的住宅，周男母親聽聞住家被查封後，出面代為協商後表示無能力一次繳清，高雄分署亦審酌義務人家庭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予以自行分期繳納，暫緩拍賣不動產，然亦勸喻義務人及其家人，戒毒才是自救治本之道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，積極貫徹法

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第四波全國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。高雄分署對違規之大額積欠案件徹底清查違規人財產，並且優先迅速執行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之態度及決心，運用扣押存款薪資、扣押汽機車、查封不動產等強制執行手段，讓酒毒駕義務人付出代價，有效嚇阻酒毒駕歪風，保障全國人民用路安全。高雄分署呼籲，吸毒自毀身心，也將使自己陷入萬劫不復之地，且累及家人，若不慎染上毒癮，現有相關戒癮治療管道及支持系統可供諮詢及提供協助，酒毒駕上路，萬一發生車禍不僅害人家庭破碎，自己也會被裁罰高額罰單，罰單逾期不繳也會立刻被強制執行名下財產，高雄分署將持續推動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貫徹強制執行酒毒駕專案執行，希望藉由不斷的強力執法促使酒毒駕案件降低，縱然高額罰單一時無法全額繳清，高雄分署也會審酌個別義務人的財產狀況，核准分期繳納，避免財產被拍賣。

圖片一 現場張貼不動產查封公告



圖片二 勸喻義務人家屬辦理分期繳納

